

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

海境·访问学者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促进热带海洋与岛礁生态领域前沿研究及高水平学术交流，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简称“全重室”）自 2025 年起将访问学者基金与开放课题基金合并执行，设立“海境·访问学者基金”。本基金旨在通过资助优秀访问学者，汇聚国内外创新力量，聚焦关键科学问题，推动合作研究与资源共享。为规范基金管理，保障目标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有效期、终止及延迟

1. 基金有效期：

基金自获批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基金批准后一年内。访问学者须在基金有效期内完成访问计划。

2. 基金延迟：

访问学者若无法在执行期内按时完成，须在基金有效期内提交延期申请（最长 3 个月），经全重室分管主任批准后，方可延期使用。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基金按计划实施，逾期未启动执行者，基金资格自动失效。

3. 基金终止：

（1）基金因故无法继续执行，或合作课题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合理原因时，访问学者须向全重室提出终止申请。

（2）已超过基金截止时间而学者仍未到全重室开展工作的，基金将自动终止。

(3) 访问学者如违反我国法律或学术道德规范，全重室将停止资助并解除签订的相关协议。

二、支持内容

1. 劳务咨询费：

(1) 杰出访问学者：国内外杰出专家学者，主要面向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国家级领军人才、以及相关领域领军科学家等，4 万元人民币/月；

(2) 高级访问学者：国内外优秀专家学者，主要面向正高级职称及以上（国外副教授及以上）的资深专家，2.5 万元人民币/月；

(3) 青年访问学者：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主要面向青年科学家（中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学者，出生日期为 1986 年 1 月 1 日之后），1.5 万元人民币/月；

以上劳务咨询费数额均为税前金额。根据访问学者在全重室实际访问天数结算，最多可累积领取 1 个月。

2. 交通：提供访问学者合作期内 1 次国际或国内往返广州经济舱机票，实报实销，报销限额为 2 万元人民币。

三、经费报销与管理

1. 访问学者须在全重室至少连续工作 7 天方可领取劳务咨询费，并以往返机（车）票复印件上的日期为依据计算；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代办纳税手续。

2. 访问学者须自行办理或委托合作者研究团队协助办理经费报销和劳务咨询费领取手续。具体办理程序：票据由本人签字确认——合作者研究团队核对（抵离日期、工作起

止日期、票据完整性、金额等准确性)——提交全重室访问学者与开放基金业务分管主任/主管审核确认——取回已签字票据——提交财务部门报账。

四、后勤安排

1. 机票：访问学者直接联系合作者安排访问行程，并提前至少 2 周向全重室提交访问申请。可委托合作者或自行购买往返公务机票。

2. 签证：访问学者如需办理签证，由合作者联系全重室分管外事秘书协助办理。

3. 办公室：合作者研究团队按需联系全重室分管外事秘书办理，外事秘书视办公室使用情况酌情安排。

4. 学术交流：访问学者的讲座报告、学术交流等安排由合作者与全重室分管外事秘书协调。

5. 未尽事宜，由合作者研究团队与全重室办公室进行协商。

五、访问学者责任与义务

1. 访问学者应按研究计划，在全重室开展工作。全重室访问学者办公室位于南沙园区，若需前往海珠园区办公，需向全重室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并与合作者协商解决办公室事宜。

2. 访问期间，访问学者在工作日离开全重室，需以书面形式向全重室请假，并按照离开天数从资助中一次性予以扣除。

3. 访问学者来全重室工作期间至少需做 1 次学术报告，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海境·访问学者基金总结报告》，由访问学者与合作者共同填写并签字。

六、保险

建议外籍及港澳台的访问学者及其陪同人员（父母、配偶和子女）提前购买访问期间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购买的保险应至少可提供医疗福利，意外事故或疾病时的赔偿金，以及医疗撤离至本国的费用等。

七、研究成果

1. 项目成果为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与访问学者所在单位共享。

2. 访问学者在本基金资助下所完成的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的完成单位，中文须署名“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并标明“受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海境·访问学者基金资助（项目编号：SKLTO2026VS***）”，英文须署名“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opical Oceanography, South China Sea Institute of Ocea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并标明“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Tropical Oceanography (No. SKLTO2026VS***)”。

八、其它

本细则 2026 年 7 月修订并执行，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评审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热带海洋环境与岛礁生态全国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2026 年 7 月